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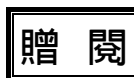
～～目錄～～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舉辦「原高雄縣政府員工派用規劃」說明會.....28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暨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之修正公聽會.....43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原高雄縣政府員工派用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高風大樓三樓大禮堂

出（列）席人員：

本 會一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議員柯路加
議員洪秀錦（助理李忠仁代）
議員李長生
議員林富寶
議員李鴻鈞
議員張漢忠
議員劉德林
議員顏曉菁
議員陳慧文
議員蘇炎城
議員李雅靜
議員翁瑞珠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郝建生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主任郭月春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志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郭春錦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雷仲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蘇淑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林英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副局長劉秀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張貴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主任鮑冠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宏謀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處長吳明昌
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理處長蘇志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余潮駿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湯毓勳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事室主任曾炎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許玢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林信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代理局長黃泮池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方和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張瑞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鄧文華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主任秘書鄭哲英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李青堯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主任林雅敏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任秘書王世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秘書室主任陳文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副局長劉顯惠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人事室主任張麗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惠卿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許勝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谷縱·喀勒芳安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陳華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葉瑞興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英源

主 持 人：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鄧秀貞、吳祝慧

一、主持人許議長崑源宣布說明會開始並致詞有關說明會要旨後，由蔡副議長昌達介紹與會來賓。

二、相關單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三、本會議員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張議員漢忠

(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三)蘇議員炎城

(四)李議員長生

(五)劉議員德林

(六)李議員雅靜

(七)陳議員慧文

(八)林議員富寶

四、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結語。

五、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原高雄縣政府員工派用規劃」說明會錄音紀錄整理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首先請議長為我們致詞，議長請。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秘書長、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同仁、各位長官、媒體記者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的蔡副議長及原高雄縣的議員同仁們，一直關心縣市合併之後，原有在高雄縣工作的員工，其工作機會不知會不會受到壓縮，所以副議長特別邀集高雄縣的議員同仁及各位長官來召開座談會，在此順便向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及各位長官提醒，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已成為一家人，在重視高雄市的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臨時工的同時，也不要忘記高雄縣，我們的高雄市陳市長就任之後，也為這人事案感到頭痛，但是她認為以安定為主，盼望秘書長及各局處長，在今天開完公聽會之後也以安定為原則，畢竟高雄市是自己人、高雄縣也是自己人，在此盼望今天的大會圓滿順利，祝各位身體健康，感謝，謝謝！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副議長致詞。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大會主席、郝秘書長、議會的徐秘書長，李議員長生、林議員富寶、柯議員路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李議員鴻鈞、劉議員德林、張議員漢忠及三十幾局、處、室的一級主管、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開這個說明會是為縣市合併後，高雄縣政府員工派用的規劃，合併就是以人心安定為本，高雄縣市合併的作業千頭萬緒，要做好整個合併工作，首先要讓市府的組織早日步上軌道，讓各員工能各安其位，各行其責，早日讓市政工作推動成正面的效益，縣市合併是相對的，縣跟市合併並沒有分誰併入誰，原本我們高雄縣的影響就比較大，高雄市本來就是直轄市，員工可熟悉直轄市的運作，市民沒有換門牌的困擾，也沒有換身分證的困擾，相對的我們高雄縣就有換門牌及換身分證的困擾，正式的員工對整編後的職等、業務、還有工作地點等等的考慮，鄉公所運轉為區公所後，員工對於工作內容的調整還不能適應，包括原縣政府的，還有原鄉鎮公所的約僱人員、臨時工，都充滿了不確定感。

今天邀請各局處的長官來開說明會，就是要讓整個大高雄市民都了解你們的

市府團隊，有沒有做到，會不會影響各種工程及效率與品質，許議長和本席認為合併以人事安定為原則，市府應該優先將人事處理好，所以許議長和本席特別邀集市政府各局處的長官來說明，原縣府的員工規劃問題，還有議員同仁說明等問題，要他們去了解縣市合併的效益，還有約僱人員的定位在哪裡？今天很感謝各局處市府團隊，能在短時間內將資料都整理出來，也感謝議員同仁，現在就請市府的郝秘書長來向各位發表意見，謝謝大家。

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議長、副議長、議會徐秘書長、市府的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非常感謝，市長特別指派我來向各位報告，尤其是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所關心的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市府同仁的權益，在這邊我非常清楚的跟各位報告，經由市府人事處、主計處以及各相關機關首長跟同仁的協助，雖然時間很短，在 11 月 27 日選舉結果出來，到 12 月 25 日就職，我們剩下的時間並不非常之多，但是我們首先就把編制確定。

跟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報告，高雄市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可設 32 個機關，但是我們市政府非常負責的考慮到，未來高雄市還有很多的業務需要發展，我們不能一次把 32 個一級機關全部設立滿，所以經考慮再三之後，我們只設了 30 個一級機關，容有 2 個一級機關的空間，爲了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我們認爲還有一些未來的考慮，有必要的話再設這個一級機關，所以在這 30 個一級機關的架構之下，就開始進行規劃，經過行政院很快的給我們通過，院長批定，然後公告，之後我們人事處就馬上開始作業，照這樣的作業之後，跟各位報告，事實上市長對原來高雄縣的同仁完全是一視同仁，以在地人才，只要是在地人才一定是優先任用，所以我們 30 個一級機關裡面，有 6 位首長是原來任職高雄縣的首長，而原來任職高雄縣的首長，來任職高雄市的副首長也有 4 位到 5 位，並不是說首長不能任我們這邊的首長，而是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等，高雄縣的首長是九等，但是到我們這邊是可以列到十一等的副首長，表示對於他們的權益，我們市長是全力儘量維護他們的權益，也儘量從拔擢人才的方式做處理，這是指首長的部分。當然還有非常多，像警察局也有很多高雄縣優秀的人才，利用這一次的機會都拔擢起來，但是我也必須要報告，難免滄海遺珠，不可能百分之百全部都升到他想要的位置，我們已經儘量充分去做，這是第一個在首長、副首長部分。

第二個，在機關科室主管跟股長的安置，各局處長也都充分以他們的智慧，儘量把原來高雄縣的同仁做充分的安置，我必須跟議長、副議長報告，大家都

關心到高雄縣同仁的權益，其實我們首長非常辛苦，也要兼顧到原來高雄市的同仁，是不是原本他也有機會但是被忘掉了，所以在這前提下，我們市長還有各單位首長，都是希望不要讓高雄縣的同仁受到不平等待遇，所以我們儘量來做。

至於剛才議長還有副議長特別提到的，約聘僱、臨時人員，經 12 月 25 日正式就職之後，透過人事處、主計處還有各局處的協助，我們真正詳細的調查出來，發現高雄縣原來有約聘僱一共有 794 個人，暫儲在各局處及各鄉鎮公所，就是現在的區公所。臨時人員一共 2,133 人，在高雄縣為約用業務助理，這些人員的合約在 12 月 31 日到期，事實上必須跟各位報告，12 月 25 日就職、27 日正式上班，但是 25 日就職我們並沒有放假就趕快去做這些的處理，因為 1 月 1 日他們就面臨到是不是要馬上離開，或者是繼續工作，所以議長剛才的指示，事實我們市政府必須負責的，跟議長、副議長報告，我們做到了，一共加起來 2,929 位，從 1 月 1 日開始全部都留任現職，但是我必須要說明一點，就是要按照有關選罷法的規定，在 99 年 11 月 24 日之後，首長是不能再晉用人員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只是訂這樣的原則，11 月 24 日以後還有晉用人員的，這個部分「對不起」依法不可以晉用，我們沒有辦法去承諾繼續任用，除此之外，其他全部留用在原機關、原地服務。

當然在這裡面，經我們詳細了解發現，包括六成左右是由中央補助款、工程管理費、其他委託款、代收款、公共造產等經費來源去聘用的，有一部份是由工務預算去負擔的，在高雄縣當時高雄縣政府決定，不管有沒有錢的來源，把這一些人員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全部由工務預算負擔，經我們算了一下，全部工務預算負擔需要 10 幾億。但是，我們市長爲了要保障這些同仁們的權益，目前只要有這經費來源的，我們全數予以留用，沒有經費來源的我們仍然留用，然後繼續去爭取經費的來源，其目的就是要保障這些約聘僱或是業務助理人員的權益，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安定，幾乎 2,929 個家庭，我們希望他們最少能夠有一份收入維持他們的家庭，這也是我們議長關心的。至於工作我們希望，也是市長一再揭示的，兄弟齊心、其力斷金，把大高雄服務市民的工作能夠做到最好，我大概簡單的先做這樣的報告，我們努力在做或許各位議員等一下會有一些指教，我們各局處都在這邊，我們會跟各位做非常清楚，而且非常實在的說明，我不敢講我們可以百分之百，每一位都如當事者的想法，但是我們儘量認真的在做，我簡單的做這樣報告，也謝謝今天議長、副議長給我們機會說明跟報告，謝謝。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介紹與會議員。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剛才蒞臨現場的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顏議員曉菁、李議員雅靜，等一下各位同仁有什麼需要說明的，就可以向各局處詢問跟了解，我們一定要讓整個市府團隊說清楚，讓市民都知道我們議員在做什麼，好不好？謝謝大家。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副議長、府會兩位秘書長、議員同仁、府會所有的長官，在此漢忠借這個機會提供縣市合併之後，當然今天我們辦這個員工的規劃說明會，這是非常有意義的，重點是我們擔任議員，最近這一段時間所面臨到最大的壓力就是高雄縣市合併為大高雄市，但是非常多高雄縣的工友、約僱人員、臨時工等都為他們的工作擔心，而我接觸到的就是工友的部分，很多都是從高雄縣調到高雄市，現在合併後已不分高雄縣、高雄市，過去在高雄縣很多工友來到高雄市好像都被矮化，他們都跟我說被高雄市的人欺負，很多人給我的訊息就是這樣。

在此我要借這機會要拜託所有的單位，舉例；高雄縣來到高雄市，現在我們都不要分高雄縣市，在這一方面拜託各位長官，不要以那一種心態來對待從高雄縣過來的人員，讓我們議員在服務的過程，不要造成很大的壓力。當然他們來找我們，我們也是要協助，要協助到好讓他們與過去在高雄縣的待遇相同，漢忠借這機會要拜託各單位的主管，應給予這一些有向心力的人員有更好的照顧，這是未來大高雄市所需要的，拜託各單位在這工作方面可互相鼓勵，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跟各位議員報告，需要發言的一個人大約 5 分鐘，因為很多議員同仁要發言，因許議長另外還有一個會議要開，我代表許議長主持這個會議，請議員踴躍發言，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專委、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各級單位主管。我是伊斯坦大市議員，在此要特別請市府還有議長、副議長重視，因為我們三個原鄉有茂林、桃源、那瑪夏都是重災區，失業非常嚴重，所以希望市政府在約聘僱人員的編制上，能夠跟中央聯繫，重災區的約聘僱人員是否可以依特別的方式，以

專案來增加一些約聘僱人員，現在原鄉失業的非常多，所以市府跟中央或人事單位，或是承辦編制的單位，在這方面能夠對災區的原鄉人，再增加一些約聘僱人員或是臨時人員，請市長想盡辦法，將這問題列入這一次的說明會擬訂一個計畫，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要發言的，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蔡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中央政府對於失業人員有辦理一些活動，如：就業博覽會、就業工程等活動，該等活動就是在彌補失業率，剛剛秘書長提到目前約聘僱人員大約有 2,900 多人，是不是？我剛剛所聽到的僅是目前安置而已，但之後要如何規劃，我相信他們需要的不僅是如此，業務助理是三個月、約聘僱人員是一年，我認爲他們需要的，並不是限於目前的狀況，是後續要如何處理？前幾天媒體也有報導，這些人員都爆瘦五、六公斤，這樣的生活及家庭壓力真的很大。

當然正式編製的公務人員都有保障，但是這些將近 3,000 人的保障在哪裡？這些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在高雄縣政府上班將近 30 年，這要他們何去何從呢？不能僅規劃目前、只依現有的狀況來做安置，但是以後呢？三個月到期之後要安排何處，一年到期之後，他們該要何去何從？我相信這些將近 3,000 人的約聘僱人員，他們最關心的就是這件事，今天開這個說明會，本席有義務跟責任來請教秘書長，業務助理的合約三個月到期之後、約聘僱的合約一年到期之後，要叫這些人何去何從？有的業務助理的薪水雖然一個月 17,820 元，但也可維持一個家庭。

這些做了二、三十年的人員，對於業務都很順手，而讓他們出去再改以人力派遣，依高雄市的慣例就是用人力公司派遣人員，這一些人員派遣進來之後，再讓他們熟悉業務之情形下，浪費的資源跟時間更難以估計。做了二、三十年已熟悉業務卻因合約到期而須離職，這是政府長期投資的一種浪費，我希望將近 3,000 人，政府以六個月補助臨時性的安置，爲的就是要降低失業率，反正這一些人員原本就是業務所需，對於業務長期以來都很熟悉的人員，不去做長期的安置，對他們確實是不公平。

用人力派遣進來的，政府無須負擔勞、健保，但是都以最低的底薪，這樣他們無法受到保障，所以今天的說明會希望我們的秘書長，除了剛剛你所說的部分之外，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屆期後，這一些人員何去何從，請秘書長做個

答覆，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蘇議員，我再補充介紹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蒞臨會場，還有議員要發言嗎？李議員長生請發言。

李議員長生：

主席、兩位秘書長，剛剛郝秘書長所說的，現在我看說明寫的是，約聘僱人員跟臨時人員沒經費的，是先編列三個月的預算，三個月不夠啦！因為這一次議會審理預算，要到三月份才審理完畢，現在臨時業務助理的薪水都是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像土木課用工程管理費一樣，他們就都無法領取薪水了，所以至少要半年。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過去的小型工程變少了，一年只有數十件而已，但高雄縣的小型工程是算千件的，所以目前市政府的小型工程預算若無法像過去高雄縣這麼多的話，要領取這些管理費的人恐怕會無著落，所以希望市政府可以比照高雄縣的例子，編列小型工程，若有需要的應予增加編列，因為現在已經沒有代表會、鄉公所、鄉長，依此情形不僅無保障，現在最大的重點是，依過去縣府土木課來講，設計的技士、監工、發包等程序，都是約僱人員跟業務助理在辦理，因為他們擔心沒工作，所以他們都表現的非常好、非常認真，遇有地方或是民意代表之交辦事項，他們一定以最迅速的時間趕出來，這可以說是生力軍，反倒是正式編制的職員，其工作穩定而無關緊要，有時候議員催他們，他們都不在乎，而時間一拖就是三、五天或是一星期，結果我們在地方讓民衆不斷的催促，他們也都不在乎的，所以這些生力軍不能少，也不能將他們辭掉之後再重聘用新的，因為業務如果沒有熟悉，要訓練到熟悉業務跟環境，真的非常不簡單，所以在此將地方的心聲報告給秘書長及各局處知悉，這些臨時人員、業務助理應予優先留用且繼續任用，否則將會影響工作的推動，若是民衆有所需要而市府又無法推動，這不僅是他們的問題而已，也是市府團隊的問題，甚至影響民衆對政府的信任感，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此向大家報告，希望大家能慎重考慮這些臨時人員、約僱人員都可以繼續留用，除非工作效率表現不彰的換掉，表現優異的絕對不准換，因為這很重要，其效率真的非常好，所以過去高雄縣的民衆對於政府的滿意度良好，這也是最大的原因，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李議員長生的發言。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今天的主席、蔡副議長、兩位秘書長、在座的議員、各位同仁及市府的各位主管，今天最主要的會議，第一點、期望合併後能無縫接軌，現在有哪個行政單位及各機關做到無縫接軌，無縫接軌在混亂當中喊出來。最近媒體一直報導，近 3 千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安置，當初陳菊市長講的無縫接軌意義何在，當然應概括承受；在概括承受當中，先必須要安定人心嘛，把人心安定下來，我們的工作才能逐漸推動；在推動的狀況之下，百姓對於政府的行政服務基礎才能建立，這幾項工作是延續性的事情。請問在座的郝秘書長，有些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目前停置在家裡，什麼時候能夠通知上班，這是非常重要的。剛剛議員提出高雄縣長期以來，很多業務助理在公職工作已經很多年了，藉由這次的縣市合併，如何把臨時人員做一個強化，讓整體能夠繼續延續，而不是所謂三個月、半年、一年。不管行政單位或監督單位，要如何把這個問題解決，包含副議長召開會議就是要針對事情解決，我們也期盼近 3 千位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全力的給予安置，借由這次縣市合併，更能夠有一個很穩定的未來。我在此再一次對於行政單位，請求也好、代言人也好，希望我們正視這 2 千 9 百多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能夠儘快通知這些員工，回到職位上繼續服務百姓，向郝秘書長強烈的表達，這是我們共同的心聲，以上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劉議員德林的發言，接下來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副議長、郝秘書長、議會的兩位長官、各位同仁及市府的同仁、媒體先進，我是李雅靜。我請問郝秘書長，在縣市合併前，有哪些科室是在雙方對等的情況之下，縣府各局處、各單位的業務有在進行協商與溝通，我相信高雄縣市各局處的業務量是不一樣的，所需的人力也是不一樣的，有哪個局處有事先的溝通與協商，有嗎？我相信沒有。據我了解是完全沒有協商與溝通，在完全不知道業務的狀況之下，怎麼會知道需要多少人力，高雄縣能聘請的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為何與高雄市合併後，預算更多，反而人力的需要更少。高雄幅員遼闊，人力少如何能更便民服務，現今社會是以服務品質為優先主導的民主社會，是否應朝這方向，我相信高雄縣做得到，高雄市一定會做得更好，這部分是否要考慮。雖然縣市已合併了，誠如劉議員所講的無縫接軌，目前還未看到無縫接軌，只看到亂七八糟。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李議員雅靜，接下來陳議員慧文發言。

陳議員慧文：

今天的主席、兩位秘書長、所有議員同仁及記者先生女士。剛多位議員都著墨在約僱及臨時人員未來續任的問題，所有的不確定性都是來自於未來而不是現階。現在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陳菊市長也講了，今年度應該是繼續留用，主要是對於未來應予保障，以縣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有些人員都已工作二、三十年，若明年失業就是中年失業，已經謀職二十幾年的經驗，失業後至外面找工作也是很難，是這部分的不確定性。所以借今天這個機會，對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未來的發展，是否能夠有安定的工作機會。除了縣府，縣議會也是人心惶惶，縣議會同仁私底下也一直有反應，所以在此也點出縣議會人員亦同。我最近接到很多縣府公務員的反應，「用人唯才，各司其職」，在這次合併當中，業務的調動，雖然調動至相似度的業務，但是還是有些遺珠之憾，剛剛郝秘書長也提到遺珠之憾，確實讓這些遺珠之憾產生很大的恐懼。我已接到幾件案子，我用私下的模式與局處長溝通，十幾年的公務生涯都辦理同樣的業務，但因縣市合併而被調動至完全不熟悉的業務，也沒被告知，跟上級反應，上級表示要做就做，不自己做自己想辦法。既然合併要公務人員人心安定，另一方面希望「用人唯才」的訴求之下，我覺得真的不是很妥當，現在有很多人員派令拿到了，業務也已調整了，我相信還是有很多人對於自己的業務不能夠勝任，甚至影響到個人身心健康。今天到場很多的局處首長，會後是否能針對人事調動方面再做了解，若對於目前的安排不能勝任，是否能做局部的變動，讓大家都能夠各司其職，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做到最好的效率，我非常誠摯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陳議員慧文的發言，請郝秘書長彙整，向各位同仁報告。

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在我統一答覆之前，各局處有否其他要補充，剛才大家所關心，每個同仁的工作權益，我必須很負責的向副議長、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市長告訴大家是「大高雄」，沒有所謂高雄縣、高雄市，就是全部都一樣，所以權益是一視同仁，沒有分別，當然講容易做起來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不過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就是盡量照顧同仁。議員的問題我各別做簡單的說明，伊斯坦大議員剛才所提到原民區約聘僱，因為災區失業率高，希望能夠增加約聘僱人員，我們會把這問題帶回去，會向中央請求。市長、副市長與我都會參加行政院會，我們會向院長報告，也會向各部會首長提出我們的要求，希望中央能正視，照顧原

住民或是偏遠地區的權益，這點我們一定會執行。

蘇議員提到未來的規劃，其實我剛聽起來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現有的約聘僱是原來由中央經費補助的，本來的工作就誠如各位議員所說，原高雄縣很多的約聘僱或約用業務助理表現都非常優秀，因為受限於當時編制人員較少，所以不得不透過用中央補助款聘用約聘僱人員或業務助理，他們表現也非常好，剛李議員也有提到。只要業務的需要，且中央有補助經費，我們絕對是要借用這些人員，能夠繼續為大高雄市民來服務，這絕對沒有問題。我們現面臨到中央補助計劃已經辦理完畢，已經停止，因為目標完畢了，是否要繼續來辦理，當然這部分市長很清楚的交代我們，繼續向中央部會爭取，讓這些人員能夠繼續來為高雄市民服務，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向蘇議員作說明。第二、有部分是屬於多元就業或者是失業救濟，其有時間的限制，有時間限制的部分，沒有辦法，必須負責的向各位議員報告，若我在這邊講沒有問題，就是一年或就是二年，那我是騙各位議員，因為多元就業本來就是只有 6 個月，或失業救濟本來就是有一定的時間。但是若符合多元就業或失業救濟的條件，我們就用弱勢方式來幫忙，讓弱勢家庭得到溫飽，這我們一定要做，不管是否失業，只要是符合中低收入及救濟的條件，當然要做，但是這與原來工作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跟蘇議員報告，這兩種是分開的，不過目標是儘量會照顧及爭取他們的權益。

李議員剛提到工程管理費支應的部分，我必須向各位議員報告，以前的鄉就是現在的區，原來的小型工程，有一部分都是中央部會直接補助，或透過縣政府的補助，因為有這些小型工程，才有工程管理費，也才能夠支用這些人，這些人表現也優秀。今天副市長至行政院會，對於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其他計劃型補助有一部分是刪減掉的，不給了，直接受害就是以前的鄉現在的區，市政府很多計劃型補助就會沒有了，相對工程補助費沒有了，工程管理費也沒有了，工作機會就沒有了。這部分市長很明確的裁示，只要是區公所原來工程管理費支應的部分，全部由工務部門負擔，因為工程費是不確定的，也許今年比較多明年比較少，但是這些人員若確實是屬於工作需要的部分，我們不可能這個月發 1 萬下個月發 5 千，要給予安定的收入。工作有其需要性，全部工務部門負擔，至於其他的部分，仍希望繼續爭取中央的補助。我剛也特別報告，蘇議員所提的部分，若中央補助費已經沒有了，而且是屬於計劃型已完畢了，例如蓋一座橋，橋已經興建完成，原當初蓋橋所使用工程管理費用的人，這個部分如何處理，我們另外再做討論，因為工作目標已經完成，或者多元就

業 6 個月已經完成了，按照中央的規定 6 個月結束，這個人就不能繼續用多元就業再聘用，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了解。所以我們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多予以照顧，失業者在可能的範圍裡，我們都會來照顧，但是有一些法律、令規定，有一些現實的限制，我們必須要遵守規定。

劉議員所關心的，提到無縫接軌或者其他，我也必須負責跟各位報告，市府局處從 11 月 27 日以後至 12 月 25 日就職，市府同仁沒有說敢休息，無時無刻提供大高雄更好的服務，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我們發現高雄、梓官、彌陀、永安，919 水災後的廢棄物，還有幾千噸沒有處理。跟各位報告，市長一個目標，就是環保局在 12 月 27 日還是 28 日就全部清理完畢，除非處理廠內的廢棄物需要一些時間，其他全部處理完畢。我們希望運用現有的資源，儘量提供給大高雄市民最好的服務，但是我們也受限一些條件及資源，我們儘量去做，把它做好，為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這是我們的目標。劉議員提到臨時人員停留在家，若有這樣的情形，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完全留用，不應該會有留在家或沒有接到通知的問題，應該是不會，且在 28 日就已透過人事處，把我們的原則，通令函給各局處，市長也特別要求每位首長要與高雄市政府，包括高雄縣每位約聘僱、臨時人員作溝通及說明，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益是受到保障的。若還有這樣的情形，是否會後將資料給我們，我們確實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的原則是非常清楚。

李議員提到對等溝通、無縫接軌，我們有努力執行，但是從去年 6 月開始，已開過多次縣市合併的會議，後來至 10 月份左右就開不下去了。在座的各局處長都在，你們都可以問，我們很努力想與高雄縣溝通，他們卻把門關起來，不讓我們跟他們溝通，所以很多事情我們希望趕快來處理，市長一再告訴我們，選舉是一時的，我們要做的是服務市民，希望能夠很快將組織架構人員安定，目標是要提供市民最好的服務，當然就須事先了解，然後靠人力來推動，人員沒有安定，任何業務都沒有辦法推動，這也是今天大家關心的議題。雖然是如此，不過我們不再去講以前的事情，今天就認真的把還未做好的事做好，若我們還有沒做好的部分，各位議員在基層最清楚，請議員告訴我們各局處，我們一定會儘快把我們該要做的事，趕快做好，以提供市民最好的服務。另外，非常謝謝陳議員，陳議員的建議，給我們很多期勉，對於未來安定的工作，我們一定會多來做。部分同仁受到溝通不良，我們會要求各局處主管，對於基層同仁要多予以關心，我舉很簡單的例子，例如每科室有登記桌，有收發公文的人員，但是當合併後，兩科室就只需要一個登記桌了，或許這個人就必須要調

整別的工作，難免會有這樣的情形，不過我們會多來溝通，讓同仁能做勝任的工作，會後我們會要求相關同仁及科室主管，對於基層同仁多多關心，然後了解他們的專長，給予最適當的工作，我簡單的作報告。我沒有辦法每個細節都向大家報告清楚，不過在座的每位局處長都希望能趕快把人員安定、把工作推動，然後提供市民最好的服務，這是我們的目標。簡單報告到此，也謝謝副議長、各位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作說明，但是我們不敢講我們全部做的很好，各位若發現問題，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儘量趕快做，以上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郝秘書長，我先補充一下，鳳山區公所目前臨時人員及約僱都停留在家，還未接到派令，很多人都在反應，我的了解是如此。各位同仁、各局處長、媒體朋友。員工職等若要調整，要顧及公平性，人事的派令也要以專業能力來作為主要的考量，若派用不適任的職務，也閒置在座位上，在那裡打瞌睡，不知要如何處理業務工作。希望市府不要讓原高雄縣的員工有被併掉、被矮化而感到焦慮，這是他們的心聲，我也代表市長的心聲，做起事才會有信賴感，才會全力以赴，達到府會和諧，相輔相成創造大高雄市的局面，這是陳菊市長所講的，我們要創造南方之珠，走向國際化，感謝大家的蒞臨。今天說明會到此為止，謝謝大家，等一下，林議員富寶要發言。

林議員富寶：

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媒體朋友及議會同仁，剛談論縣府員工派用規劃的問題，很多議員同仁都已說明了。我借今天的機會，要來凸顯一個問題，業務接軌了沒有？事實上業務沒有接軌，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服務項目也一定沒有接軌。例如路燈原是鄉鎮市公所負責，現在鄉下的路燈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路燈壞了，區公所沒有經費，誰要修理呢？至目前為止，其他議員可能了解，但我到現在還迷迷糊糊，真的沒騙大家，旗山區的里長也跟我說，路面損壞不知找誰修復，區公所沒錢，要買柏油沒錢，我也找不到人修復。現在高雄市各局處長，我認識不到三位，沒騙你們大家，我爲了要找消防局，找了三天，昨天有找到了，我從電腦查詢找到在中正三路 25 號，但消防局的地方不明顯，看到一個很小的標示牌，所以有找到局長，今天不是只有這個問題，業務是否接軌了？業務我們不了解，但議員的服務不能停。最重要的路燈，我找不到人修復，我也知道高雄市有路燈管理單位。路面損壞，過去例如旗山區路段會標示高 117、高 136，就找過去高雄縣政府養工科，但現在不知道要找哪個單位，要我來修補路面也沒辦法。秘書長，是否要等到定期會，各局處工作

報告時就已是 3、4 月了，是否找個適當的時間，讓高雄縣議員對於高雄市不熟悉的地方，協助我們在服務上能接軌，拜託一下。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議員提出兩件事情。第一、業務接軌。第二、對於高雄市的了解。業務接軌的部分，有包含路燈、路面損壞修復。路燈及路面損壞在高雄市是屬於養護工程處處理，這部分在 12 月 27、28 日已開會討論，確定原來委託給區公所就是鄉公所辦理的，現在繼續委託。所以各位如果有注意，路燈還是繼續亮著，沒有關掉，維護方面也是繼續委託公所辦理。當然或許對各位議員來說，以往是找某某人較清楚，但現在可能較不清楚，這個部分向各位議員報告，人事處已經製作一份有關每位局處長的電話、手機聯絡名冊、包含區公所全部都有，若各位還未拿到，我們還可以再分送給各位，各位可以隨時撥打，首長都會隨時提供給各位最好的諮詢與服務，讓各位在為市民服務，有需要都可以來聯繫。至於有關局處部分，各位議員可能最近都在外面了解業務，局處長現在都已開始拜訪各位議員，有些議員可能已經接受到某局處長的拜訪了，但有些議員可能還沒有機會碰到，不過沒有關係，首長都會去拜訪各位議員，有任何指教，可以直接告訴首長，不要等到定期會才來了解業務，慢了差不多二個月，就來不及了。另外，也跟各位議員報告，許議長與蔡副議長也非常關心高雄縣災區的狀況，所以在 13、14、17、18 日四天有安排市政考察，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參加，至重災區視察，其有些極需要施作工程，希望各位議員多參加多了解，我們也希望趕快了解狀況，然後加以規劃來開始推動，希望議員給我們協助，我們共同來推動。以上說明，不知林議員是否了解，若還有其他問題，會後再與議員作說明，謝謝。

主持人（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郝秘書長的說明，也謝謝各位議員及各局處首長，祝大家平安順利，府會和諧，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暨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之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風大樓三樓大禮堂

出席（列）席人員：

本會一連立堅議員

蔡金晏議員

陳麗娜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柯路加議員

翁瑞珠議員

周鍾滋議員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助理林振賢

曾水文議員服務處助理郭晉榮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長董景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高雄市旗津國中校長何瑞枝

高雄市旗津國小洪勝美代

高雄市中洲國小校長杜昌霖

高雄市大汕國小校長馮秋桂

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杜枝億

高雄市旗津區永安里里長黃修和

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里長蔡陳麗月

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里長夏國民

高雄市旗津區實踐里里長楊台生

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里長黃福明

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里長孫啓芳

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里長郭資祐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里里長蔡宗霖

高雄市旗津區安順里里長莊武益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里長葉新益

社會團體—高雄區漁會理事郭茂盛、郭文瑞

高雄市漁船拖曳網協會理事長吳國興

主 持 人：李議員喬如

記 錄：吳宜珊

一、主持人李議員喬如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長董景岳

(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三、各社會團體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里長郭資祐

(二)高雄區漁會理事郭茂盛

(三)高雄市漁船拖曳網協會理事長吳國興

(四)連立堅議員

(五)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杜枝億

(六)高雄市旗津區永安里里長黃修和

(七)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里長孫啓芳

(八)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里長郭資祐

(九)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里長黃福明

(十)高雄市旗津區安順里里長莊武益

(十一)高雄市旗津國中校長何瑞枝

(十二)蔡金晏議員

四、主持人李議員喬如結語。

五、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公聽會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暨旗津區 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之修正公聽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向各位報告公聽會的遊戲規則，今天的言論發表一定很踴躍，因為已經很久沒有正式針對回饋金自治條例方案來討論。有很多旗津地區的里民提出他們的看法，所提出的看法可能有和自治條例不一樣的地方，這件事情算是旗津地區的大事情，也是旗津區的家務事，這也是我沒有邀請學者專家參加的原因，因此所邀請的就是關心旗津地區的人士，及最有代表性的各里里長，以及相關尚有代表性的機關團體。另外公聽會的意義就是，對於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如果大家有共識的部分，議會會要求市政府在大會時送交議會修正。這有兩種狀況跟大家說明，自治條例是由議會修正，但是另外的實施計畫條例，區長這個有經過議會嗎？還是由委員會這邊訂定？我先釐清一下。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委員會訂定的送市政府核准，市政府的部分是有經過議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實施計畫也有嗎？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實施計畫有經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沒有嘛，只有報備市政府嘛！所以這就是委員制，是屬於我們回饋金委員內的。另外要跟大家報告，主要的實施計畫也是根據地方自治條例訂定的。不知道各位里長伯手中，是否有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的資料嗎？你們手中有嗎？應該都有吧！要讓大家都看到資料你們才有方向可以討論。宜珊，你有沒有給所有里長伯這張資料？要讓所有里長瞭解今天討論的條例，才有辦法參與意見，都有看到嘛！還有今天的程序因為參與的人很多，為了讓大家都機會充分表達意見，所以一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會有聲音提醒大家，而第二次想要發言的人，須讓第一次沒有發言的人優先，大家都瞭解嗎？首先請主辦單位報告目前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處理的方式和辦法，並請區長及機關團體用最短的時間，向大家說明有關高雄市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相關的議

案。先介紹今天出席的有關單位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哲民代局長，是副局長代理嘛！就是由廖哲民副局長代理。還有高雄市水工處現在已經改成水利局了，就是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處理科，以前的處理廠現在改成處理科的〔董景岳〕董科長。另外今天因為有牽涉到法令問題，所以有邀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白瑞龍白科長代表局長出席，及旗津區的大家長駱邦吉駱區長，大家都認識的。出席的單位有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下里、永安里、振興里里長，及夏里長、馮里長、杜里長、黃里長、蔡陳麗月里長、楊台生楊里長、黃里長、孫啓芳里長、郭資佑里長、葉宗霖里長、莊武益里長、主席及葉新益里長等等，大概九成都有出席。接著介紹我們市議會的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還有誰代表呢？徐漢仁在哪裡？你代表連議員嘛，因為你沒有寫，我剛好又認識你，不然把你漏掉就不好意思了。還有柯路加議員在哪裡？啊，不好意思柯議員。現在就請機關開始報告，法制局的部分是如果今天的公聽會大家有共識，市政府這邊在修法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就要請法制局來說明。首先請水利局，水利科就由水利局來說明就好，同一個體系單位就不必要重複浪費時間了，好不好？我們先請廖哲民廖副局長向大家說明目前回饋金處理的方式。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李議員、還有柯議員、各位里長、先進及本府相關單位的代表大家好。有關於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辦理，基本上是依照高雄市辦理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來衍生，整個自治條例之後，就是由旗津區公所擬定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的實施計畫，擬定完之後報市政府核准辦理。依照整個流程，目前有關於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的分配計畫的執行情形，每年都有一定的依據和經費的分配，辦理的情形接著我請董科長來做概要的說明。

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长董景岳：

是這樣的，污水處理科主要是就剛才副座所講的回饋金的分配計畫，成員是採委員會制，原先的廠長是裡面的當然委員。未來整個污水處理科的業務，是查核它們的分配計畫和回饋金的使用情形，也就是局裡的內部成員須對區公所回饋金的使用做查核，我們的工作是這樣。剛才提到回饋金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為縣市的合併我們單位也變成水利局，整個文字上的修正也需要做修改。今天的公聽會對於相關的部分，我們會廣納各單位來賓的意見做適當的修正，以上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那我們就請主辦單位旗津區公所駱區長，來說明目前回饋金的大概狀況是怎麼樣？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李議員、柯議員、市府的長官及我敬愛的旗津區所有里長、鄉親代表及在座來參加今天公聽會的所有來賓大家好。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參與公聽會讓大家表示意見，其實回饋金自實施以來，就像剛剛水利局的長官所說，區公所的部分是依據自治條例裡面的第 5 條訂定，自治條例當初是報議會審議通過的，我們也是核定區公所就第 5 條裡面把相關的計畫報給市政府核定，並依據第 5 條規定來辦理。其實條例裡面的補助方面，有關開闢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民俗以及育樂部分，在自治條例裡已經有明訂，區公所是朝這方面做計畫的擬定。這部分自實施以來到現在目前為止，對地方上的很多福利，相信大家了解。但是現在已經改局處變成水利局，有相關條例裡面的字義內容，包括地方上需要修正的相關意見，今天就藉由公聽會這個機會，讓大家表示意見。其實在自治條例裡面相關的經費範圍內，我們的預計是由區公所來編列跟配屬，並由水工處做督導，實施以來到目前為止都蠻順暢的，簡單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駱區長。再來請法制局白科長。

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主席李議員、柯議員、與會的各位議員及里長、鄉親們，還有市府同仁大家好。我是法制局法規二科的白科長，因為今天的議題涉及到，有關污水處理回饋的自治條例及實施計畫，而局長臨時有要公，所以由我代表局長出席，我也會全程參與聽聽大家的意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我要對主席李議員表示感佩，因為在法規的作業裡面，最重要的部分是希望法規能夠貼近民意，讓民意可以在法規裡落實，所以我剛才說過一定會全程參與，主辦機關水利局也表示，會把各位的意見帶回去作為這次研究的參考，在這邊也對主席表示我們的肯定。另外對於有關的自治條例就提供法制的看法，目前在回饋金運作的自治條例裡，主要是在規範污水處理廠的部分，要怎麼編列預算，有一個計算公式可以計算出來，要送交到哪個區公所去？最主要的運作還是要由區公所來成立委員會，然後由委員會決定回饋金要做什麼樣的運用？當然在回饋金的自治條例裡面，已經就它主要項目有規定，在自治條例第 5 條裡面：包括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方面都可以使用。但是使用要怎麼使用？額度要怎麼分配？還是要回到委員會裡，所以委員會的組成就很重要。剛才駱區長也講

到，目前的委員會成員也把各里的里長納入，並把國中校長納入，也希望參與的委員，還是要回去徵詢里民的意見，讓回饋金運用的更順暢，今天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都會和水利局來共同研議，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白科長把法令部分說明的如此詳細。現在我再介紹本區議員，連立堅連議員也已經到現場〔大家好〕，謝謝。另外陳美雅陳議員的代表也有來嗎？她坐在後面。還有哪個議員的代表沒有介紹的請舉手，因為現在新進的議員有的我不太認識。再跟各位介紹，現在又來了 2 個團體來參與關心，就是高雄區漁會的理事郭茂盛、郭文瑞 2 位理事，也到現場關心地方的回饋金案，還有高雄市漁船拖網協會理事長吳國興吳理事長也都坐在後面。跟大家報告現在要討論的條例，議員手上都有了嗎？那個是實施計畫。我們先討論議會的法條之後，才有辦法延續到實施計畫，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實施計畫裡面的所有內容，都必須回歸到回饋金的委員會內修正。區長，對不對？所以區分為 2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支付內的大項目，你們如果覺得有需要增加或調整都可以提出來，條例不是一定只有 7 條而已，可以增加也可以修改。第二是針對地方回饋金的實施計畫也可以提出建議，但還是必須回歸到地方委員會內。現在先討論里長伯及地方人士關心的，地方自治條例第 24 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大概看了一下，有爭議的應該只有一、二條而已，因為它有基本的代號條例名稱。也跟各位發言的里長及相關人士提醒，一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如果想第二次發言，須讓第一次沒有發言的人優先。各位里長伯大家都連任很多屆了，發言討論時請針對討論的條例議案，先把條例討論議案調整完畢之後，如果還有其它附帶要討論的再討論，這樣今天公聽會的效率及時間的掌握，才能按照我們的進度進行。首先請先看第一條，原則上我還是先把它唸一次，不能因為大家都知道就不唸，第 1 條是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副局長現在是要用廠還是用科？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應該還是用廠。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還是用廠，只是管理的是用科而已，你們還是用廠。好，那這條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是主體條例。第 2 條本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工處）。現在執

行機關可能要修正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以下就不用了〕，以下的簡稱就不用了。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不是，水利局，沒有工務局了，你們叫水利局了嘛！不用啊，你們是直屬機關，就是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利局。跟大家說明以前的水工處隸屬工務局，它的條例是這樣，所以現在需要修正，這樣沒有意見嘛，這是主管單位。第 3 條興建階段回饋金以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計算，其總額按每公頃新台幣 200 萬元核計，分年度編列預算。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污水處理廠擴建時依其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這點各位里長有意見嗎？這個法條是全高雄市貫通的回饋金基本計算方式，所有高雄市包括前鎮、小港區焚化爐的計算面積都是這樣，這個部分有意見嗎？應該沒有。第 4 條營運階段回饋金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 5%，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 150 元編列回饋金。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水利局內對這點較專業的人來說明，但是首先跟大家報告的是，營運階段的回饋金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這點要怎麼修正？水工局呢？

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長董景岳：

看起來還不用修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是固定的嗎？

水利局污水處理科科長董景岳：

是，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營運。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各位里長伯對於這部分有意見嗎？沒有嘛。第 5 條我要跟大家報告，第 5 條是牽涉到未來回饋金使用範圍影響最大的條例，回饋金由水工處編列，撥交各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區公所，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定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這個回饋金由水工處編列應該改為水利局，對吧。各位里長伯把水工處改為由水利局編列，處理這部分則由區公所主辦，應該沒有意見吧。本來就要…，區公所這部分你有意見嗎？沒意見。郭里長有意見嗎？針對…，好，請郭里長發言，我們的工作人員拿著麥克風要服務喔。

旗津區竹上里里長郭資佑：

在這裡先感謝李議員的關心，讓我們有機會為里民發聲，現在討論的第 5 條條例，我們不牽涉其它，大高雄市涵蓋的土地那麼大，應該是全國最大的都市，目前是分成二、三十幾個區，以後有可能因都市區域的重新整編，目前光旗津區公所來處理都有問題了，何況以後如果旗津區擴大，有可能旗津區與鼓山區合併，也有可能與前鎮區合併，以後如果條文還是以旗津區為回饋金的主辦機關，這樣不會很奇怪嗎？事實上回饋金的本意，是因為地方受到污染、受到影響，才要回饋給地方，這樣才有它的意義，如果沒有受到污染、受到影響，就變成圖利了。回饋金的使用在現代化國家已經很普遍，是存在的也是大家都承認的，如果不好好的制定，就無法適用於以後大高雄都行政區域的改變，這是我的意見。很抱歉的是，剛剛因為怕時間太短，也怕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因為有時我的言語沒有辦法表達的那麼好，所以先把意見書送給大家參考，感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郭里長，你說的區域問題目前還不會有什麼困難，因為它也沒有說是什麼區，只說是區公所，就算與前鎮區合併，也是區公所，所以沒有這樣的問題。不過剛剛郭里長提到一個問題，我會馬上請水利局來答覆，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未來高雄縣的污水，會不會從旗津地區出口？如果從旗津區出口，將來計算的回饋金金額就會不一樣，這點要請水利局說明。剛好郭里長也提醒，高雄縣已經併入高雄市變成大高雄都，整個面積不一樣，高雄縣的污水會不會從這邊出口？如果從這邊出口，回饋金當然就不一樣。請水利局說明。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謝謝李議員、郭里長的意見。剛剛李議員的意思是，因為合併都已經是高雄市，以前高雄縣的污水會不會往高雄市這邊流？這麼說有時會很難分得清楚，因為集水區是不分縣市的。但是我們討論過，污水總是會越來越少，因為上游的污水處理廠慢慢興建完成，很多污水會就近處理，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李議員的問題，會不會有越來越多的污水往旗津地區流？經我們檢討污水量應該會越來越少。因為鳳山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經開始運作，大樹鄉、美濃地區的污水處理廠也逐漸開始興建，所以目前大高雄地區大概就有 6 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越多，流往旗津地區的污水量當然會越來越少，這是可以理解的，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我們當然期待污水量會更少，因為這樣的污染不是每個人都願意的。接著再介紹翁瑞珠翁議員也來到現場，又離開了喔，謝謝她。另外跟大家報告第 5 條條例，在基層時我曾聽到幾個漁民代表提到，污染的部分可能有危害到外海漁業生存的現象，關於漁民的部分，郭理事你是不是要發言？因為現在討論的是你們以前陳情的事項，就請高雄區漁會郭理事發言。

高雄區漁會理事郭茂盛：

感謝李議員今天召開旗津區回饋金的討論會，很感謝。剛剛提到關於污水條例第 5 條，我覺得這條回饋金條例對旗津地區的道路建設、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中心等都沒有建設耶。另外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本區 4 位當選議員納入回饋基金委員會內，包括漁民也是，因為污水是污染到外海，結果我們漁民卻都沒有回饋到，是不是請委員會考慮看看。還有李議員參選時提到，將來回饋金要回饋給旗津地區的漁民水電補助，這點是我的建議，以後就請委員會處理，因為我不是委員只能建議而已，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郭茂盛郭理事。拖網協會理事長要發言嗎？有嗎？不要喔。那跟大家說明在基層時…(李議員)，啊，主席來。

拖網協會理事長吳國興：

連議員、李議員、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郭理事提到希望 4 位當選議員可以是污水處理廠委員會的委員，因為污水處理廠回饋基金委員會實行也已經 20 幾年，說什麼不周延、不近民意，我說就算是當天公，也沒辦法做到很公平；再來就是說我們全體的里長也堅決不希望讓這四位議員再加入委員會，因為之前已經有位議員讓人感到困擾，現在還要加入這四位議員，又分國民黨、民進黨。國民黨這兩位議員合不合得來，也是不知道，民進黨的兩位議員合不合得來，也是不確定。到時候讓這四位議員加進來，大家又各持己見，會議就會開的沒完沒了。因為這個委員會是採合議制，也不是說我自己當主席、當區長或是當里長就能夠堅持己見，是合議制。我們也很不希望其他的團體再加入這個委員會，希望明天會更好，好，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感謝主席，我們本區有兩位議員及一位助理代表在此，但是等一下我會讓其他的議員來發表意見。我以本區議員針對剛才郭理事的回應及主席的表達，我們是尊重各位里長的意見。如果議員加入，和你們只是乾瞪眼，你們也不會歡迎，我覺得加入也很沒意思，你們了解嗎？如果加入，跟大家相處過後覺得不

錯，有快樂的氣氛，這樣我是沒有意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當然議員是揹負地方的民意，有時候會被拜託希望要有怎樣的作為，那我個人，目前是還沒有處理到那個部分。所以，我以剛才主席所講的意見，我稍微回應一下，感謝郭理事肯定我們四位議員，也尊重里長、主席。是沒錯，您剛才講的這些，不過，我會很理性，但是我尊重各位里長們的看法。連議員也在此，因為您剛才所講的內容有牽涉到議員的部分，所以我也讓連議員說說他的心聲和看法，這樣，好不好？

連議員立堅：

其實今天我主要是來當學生，來聽所有里長伯的意見。我認為一個公共政策，剛才你們也有提起過，說我們旗津事實…，郭理事也有提起。事實上我也聽說過很多，有很多事情是多數區民希望要施做的，可是都沒做。事實當然裡面的經費都是公平、公正、公開，這是沒有問題。如果是同樣的情形，這邊的區民、里民有的，別的區民、里民也同樣要有，這是最重要的原則。所以剛才每個里長、主席所講的這些，就是最正確的方向。我的看法是說，很多旗津區民對於此，像漁會也希望能夠加入，還有議員到底要不要加入？其實我的看法也是不一定，不一定要如此做，不一定要加入。因為議員能夠表達的空間實際上是非常多，所以也並不一定要加入，大家討論的結果如何，我都會尊重大家的意見。只是在很多的里民、區民的講法裡面，有很多事情都沒辦法去做，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我們這個機制有稍微無法吸納所有意見的這種情形？所以，議員是不是一定要加入？不一定。但是有一些里民、區民的聲音沒有辦法反映進來，其實這才是我們今天應當要檢討的部分。譬如說，剛才資祐里長講的：污染的地方，有些地方並沒有補助到什麼，沒有污染到的地方，反而補助一大堆。這是不是合理？像有一些漁民因為排放污水的緣故，所以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漁民的代表卻沒有加入半個，我倒是贊成是不是至少要給漁民的代表一個發言的空間。所以，我的看法大概是這樣，不一定很堅持，今天主要是來聽大家的意見，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我們的…，做為民意代表或是代議機構或是委員會最希望的就是我們的處理能夠讓所有的、至少也要把大部分里民、區民的意見都能吸納進來，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期望，這樣才會讓大家覺得自己的意見有受到尊重。所以，我覺得今天開這個會非常有意義，也希望是不是能針對這個部分大家來做個研討，讓將來回饋金的機制能夠更圓滿，好不好？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連議員。理事，杜里長是第一次發言，讓杜里長優先一下。

旗津區旗下里里長杜枝億：

李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認為讓漁民加入或是老師、校長加入，情形完全一樣，第一就是要公平。如果讓漁民加入，有什麼缺點，有什麼需要幫助的，我們有錢嗎？沒有啊！我們自己每年都發不夠了，我們也是要公平。做的公不公平，看這些里長就知道，小港的里長如果都發放在里的，落選的就很多。在旗后，我們就是有良心在做事。你可以算一下，落選的就有一個，差一點就被全壘打。所以，有關錢項問題，我們都是被評譏的，說什麼歪哥（貪污）、拿錢去旅遊，有的沒有的，人多就嘴雜，不只是漁民說而已，很多人都在說。如果像這樣大家都可以加入，不就是要再加蓋一間辦公廳舍，到時要開會就要到這裡來召開，空間才會足夠，不然我們三樓的空間只有幾十個位子，位子哪裡夠？不能光聽到人家講就…，人家講，也要看看可不可行啊！比如說，漁民補不到魚需要我們來補助，如果有辦法建議補助，我們也是很樂意。但是有錢嗎？沒有啊！這樣來參加會議的效果等於零。不然老師也不是漁民，校長也不是漁民，為什麼他們可以參加，只是公正而已，我們里長也是公正，做這些錢的奴才。所以說大家對於各個單位應該就要好好的規勸，這真的是沒有辦法參加的，就算加入後也無話可以…，人越多話就越多，這個會就開不完。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杜里長。

旗津區永安里里長黃修和：

李議員、連議員、各位朋友、各位長官、同事大家好。杜里長講的和我的想法都一致，因為污水的金額也不多，就像杜里長講的，我們只是看守錢而已。這不只是拖網協會，包括土風舞、晨泳，有多少人在講，單位越多，就像杜里長講的：整個會就不用開了。我們的做法絕對公平、透明化，絕不經手錢的事項，所以單位越多，這個委員會就越難生存。好，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里長伯。里長，我還在認人當中，匆忙之中會來不及招呼，不好意思。

旗津區南汕里里長孫啓芳：

主席、李議員以及列席的各位長官和同事，因為這個第 5 條條例，剛才我們的漁民代表郭理事建議說要列入回饋金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從民國 79 年，

我們從南汕到上竹到旗津區發生污水氯氣外洩事件化及氰化鹽的運作，已經受到審計、主計還有各議員的監督，全民監督也可以，可以說是公開透明化了，這是無庸置疑的。針對污水處理廠，為什麼漁民會反映說為什麼沒有列入，漁民的補助怎麼那麼少。我認為污水處理廠要檢討，第一、就是我們沒有提升污水處理廠二級的處理，目前我們所知道的高雄縣、大高雄都地區，高雄市污水處理廠的中區污水處理廠還是停留在第三級處理的階段。水利局方面要好好的檢討一下，怎樣提升到二級處理，要逐年編列，減少污染，讓漁民海岸資源越多，這是最根本的。再來就是污水處理廠要提升為二級處理影響到沿海資源時，水利局要另外編列一個預算，希望議員這邊能夠通盤檢討一下，覺得有污染到近海的漁民時，另外再編列一條經費。為什麼我會說污水處理廠這項回饋金是以污水處理量去計算。去計算的結果，每年編列的預算有限，而我們的運用、運作是透明化，這是可供全民監督，包括我們的議員，不用加入，平時就可以監督提出意見，這是針對此點；針對第五點，郭里長有提出一條修正條文，我想在這邊也提一下，因為在民國 88 年 10 月 25 日的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裡面有一項「…上開回饋金，有十分之一是回饋給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南汕和上竹」十分之一，是早就有了。但在 92 年度，是委員制，在 92 年度是採委員多數決，就保留我們兩個里而已，十分之一的回饋金有刪掉，採多數決，當然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我從以前擔任里長到現在，包括郭里長、杜里長也同樣在爭取，但是採多數決就沒有辦法。我希望藉由這個公聽會，每位里長還有半數的出席委員能夠把這項加進去修正一下，加進去讓它定文、定案。因為我們是所在里，要公平，所以依回饋條例的精神來講，要公平、公正，所在里多少也要優厚一些。這邊有郭里長提的一張修正條文，我是認為對「十分之一」這個部分來研究一下，看看是否可以列入條文，因為目前我還是里長任內，聽所有的里民反應說我們這兩里或是我們這一里靠近污水處理廠的，怎麼沒有特別的優厚或是比較特別的…，所以這部分也有聲音。我是站在第一線的里長，簡單的發聲一下，讓各位委員和同事了解一下，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孫里長。第二次發言，郭理事。

高雄區漁會理事郭茂盛：

主席，剛才我說的，各位里長都誤會了，我們並不是要求要把漁民列入委員會，我們並沒有此意，大家都誤會了。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把回饋金用在旗津的建設上，讓議員去爭取，剛才南汕里孫里長講的就是正確，他就提到是否可

多編列一些(回饋金)做為旗津地區的地方建設;「建設」,你們應該都知道吧。並不是我們漁民… ,剛才我並沒有說我要加入你們的委員會,你們都誤會了,對不對?我是說今天我可以在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委員會上發言,可以向大家說出我們的心聲,漁民的心聲,並不是說我們要加入,請各位里長不要誤會;我現在的用意是議員們可不可以幫我們爭取到比較多的回饋金來建設地方,這樣大家明白嗎?並不是要… ,大家誤會了,各位里長們,大家都是舊識,千萬不要誤會說是我要爭取加入委員會,我並沒有此意,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郭理事。我們就兩項,就這樣,郭理事,我相信未來的委員會會公正處理,但是提出來的漁業條文,我是建議第 5 條可以只加上「漁業」兩字就好。把這個責任讓我們的委員會去處理就好,這樣對漁業界的代表們來講可能會比較放心。他們並不要爭取到委員會,但是希望可以在條例裡面加上「漁業」兩字,將來就授權讓各里的里長和委員會去討論這個部分就好,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嘛!但是目前最重要的是第二項,郭里長和孫里長提出的南汕和上竹。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市政府已經函文給汙水處理廠了,但是處理辦法和計畫也是要尊重委員,因為是委員制。所以我們現在就開始討論孫里長和郭里長提出的南汕和上竹兩個里,在第 5 條條例要增列的「針對南汕和上竹是汙水處理廠的所在地,在回饋金裡面要占十一分之一。」那各位里長們,你們有什麼看法和意見?郭里長,請發言。

旗津區上竹里里長郭資祐:

議員、各位長官,事實上,要徵詢委員,他們一定回答不要,這已經草案表決過了。大家要明白汙水處理廠為什麼要設回饋金?就是被污染嘛!誰受到污染?就是鄰近左右鄰居。距離遠的地方會嗎?說難聽一點,旗下里、永安里有嗎?沒有嘛。但是他們就是抱持大家公平起見,為什麼要這樣?沒道理。政府有公信力,有專業的知識,為什麼要這麼作為?撥放到旗津區,讓旗津自己去分配,大家都分 1 元,真的可以這麼做嗎?我們地方聞臭味、被污染,無法進步,房地產、生意都無法發展,是誰在受苦?政府在 88 年已經明示,因為是受污染地區,讓你們做個建設,這樣也要否決我們。當年的三、四張的函文,我都有檢附在意見書上面,就是不要採信… ,為什麼水工處一再要編列?只是比例問題,請委員會把比例提出來,不要就是不要,不可能嘛。如果徵詢委員們,委員哪會同意;我們是當地的里長,我們就要受這個苦,要受到里民的批評:「你們在當什麼里長…」一大堆的。如果聞到臭味時就又会來講,怎麼又

這樣了…，單被臭味問題就搞的一塌糊塗，清晨、半夜都有，機械運轉噪音問題，我們的內心苦楚，誰知道？想要建設地方連半毛錢都沒有，說難聽一點，我們一里就是別人的兩、三倍大，一年的建設基金他們一里是 10 萬元，我們的也是 10 萬元，我的地區剛好是他們的 3 倍大，10 萬元要怎麼去建設地方？講到這些就生氣！污水處理、污水回饋金照道理講就要比照廢棄物處理辦法辦理，「焚化爐，兩公里內、頭一個五百公里第一區，第二個一公里第二區，第三的範圍才是第三區」以這樣的方式補助；台中的福田污水處理廠只補助 4 個里，並沒有補助全區，台北區也是依廠區的周圍幅員 9 倍，第二的就 25 倍。幅員多少，受污染程度輕重，就補助多少，是這樣的方式。並不是說沒有受到污染的地區也是 5 元，被污染的地區也是 5 元，污染嚴重的 5 元，污染不嚴重的也是 5 元，有道理嗎？這不是公平。「齊頭式的公平不是公平」，這沒有正義，沒有正義，以上是我個人的見解，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里長伯的心聲，我們都聽到了，誰繼續來發言，北汕里黃里長。

旗津區北汕里里長黃福明：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也要替我們北汕里 民說幾句公道話，這對我們北汕里民也不公平，對不對？如郭里長講的「一樣多」，委員會講這些實在是沒有道理，金額有限，說公平，大家都不公平。要試問市議會、各位長官能否幫這些里民爭取到福利，這才是當下的問題，感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再介紹一下剛趕到會場的本區議員蔡金晏，還有前鎮的陳麗娜議員之前也到現場關心，以及曾水文議員的助理林正賢先生也到場，謝謝關心。今天公聽會就是把有關連性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暫時先條例擱置，讓水利局、法制局帶回去整理，因為還是要送回議會討論。各位議員針對這兩里提出的…，還有沒有…，當然十一分之一也是一項考慮，今天講的並不代表就通過，這只是討論，還要去計算。這兩個里提出的，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補助金額占有回饋金的比例高低，可能還要再詳細討論。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我們還是有修正，把它加進來，主席，有沒有意見？要不要補充一下。主席。

旗津區安順里里長莊武益：

孫里長和郭里長說的這兩個里，實在有理。不過我希望水利局能夠另外編列預算給這兩個里，不要編在委員會裡面，另外抽取出來，這樣大家比較不會有爭議，好，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主席剛才提由水利局另外編列，不要從污水回饋金自治條例抽出，會產生其他的爭議，有人附議嗎？附議的意思是支持里長主席說法的就舉手，這樣我才有辦法處理，有人附議嗎？有三個人附議就…。不過會把里長伯的意見納入討論，里長主席也一起討論。今天的公聽會是送案到議會之前爭取民意的第一步驟，並不是這樣就通過，讓大家知道。三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針對兩個里要納入，里長主席說不要這樣會亂掉。

連議員立堅：

如果能這樣當然是最好，可是不知道做的到或是做不到，萬一做不到的話，對於他們的訴求，主席有什麼看法。我當然贊成主席的意見，因為已經有一筆回饋金了，現在還要再增列預算，不見得會通過，這是事實。如果不能通過的話，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您的看法？

旗津區安順里里長莊武益：

我的看法也不能代表全部的同事，需要事後會議協調，個人是無法代表全體。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各位議員、代表針對討論的議題如果還要補充意見、發言表達的話，請舉手，陳美雅議員那邊的代表都可以舉手，還有其他的里長要發言嗎？

旗津區永安里里長黃修和：

旗津，我從 79 年開始當里長，當了 6 屆，我是最資深的，我們也到過日本、韓國的污水處理廠考察過。要怪就要怪污水處理廠，如莊里長所說，到現在還不願提升。科長，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考察過好幾個國家，他們早就提升到經過處理的污水可以變的非常的乾淨。所以要怪就要怪污水處理廠，到現在已經過了幾十年，我當了二十一年的里長，還是沒有提升，只會一直擴廠。如果像郭里長所說有臭味溢出或是噪音污染的事實，有沒有？如果真有其事，那我就要發動全民去圍廠。李議員，是不是？二十幾年到現在都沒有升級，對一個先進國家來講是說不通，對不對？要怪就要怪污水處理廠，應該要提升反而沒有提升，結果造成紛爭不斷！如果能提升到像日本、韓國一樣，經過處理的污水就像這杯茶水一樣清澈，不要每次爲了這個都搞成這樣…，二十年了，要提升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里長伯說的有理，孫里長也說我們要進步了，（對啊！要進步。）汗水

廠已經二十幾年了。在國外污水處理已經非常提升進步了，這才是解決之道。如果每樣都要從回饋金處著手，確實也是徒增困擾。那法制額外的就請水利局…，向大家報告一下，新任的李局長和副局長都是非常專業，相信在他們四年任內會好好的把汗水廠的水質處理好。就暫時把議案列入討論，主席的也列入討論，讓水利局回去研究一下，看看十一分之一…算起來結果是怎樣。除了這些項目以外，還有沒有要增加其他項目的？有沒有？剛剛漁業部已經增加了，還有沒有要增加的？教育團體，學校的代表在哪裡？因為裡面沒有你們教育啊！教育的委員很奇怪啊！育樂裡面是講到教育嗎？跟教育有關係嗎？那是項目不符合，可能是以前大家都不計較，現在的議員們都是非常專業，新進議員也是非常專業，教育的內容跟項目不符合，以前我們都是不計較、不專業，但是未來我們要提升，所以以後學校項目還是要回歸教育，不是在育樂。育樂也是里民的娛樂，跟學校是沒有關係。如果可以的話，趁這個機會可以把教育的項目也帶進來。

旗津國中校長何瑞枝：

李議員、各位議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旗津國中何瑞枝在這裡做第一次報告。因為我們是委員制，所以等到任期在旗津任免之後，就會進入這個委員會。很感謝、感恩區長及各位里長照顧我們旗津的孩子，例如營養午餐的部分，從小照顧到國中，都是由回饋金來支付，這個部分我們很感恩，至少孩子這一頓不會挨餓。在寒、暑假時，我們會很擔心一些孩子，大部份的孩子吃都沒有問題，只有少部份的孩子這個部分會比較辛苦一點，所以剛剛李議員很精細的看到說，沒有教育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納入，因為旗津的孩子長大後也是旗津的里民，從小照顧他們，可能以後的偏差行為會比較少。這個部分也很感恩各位議員之前提供給我們四所學校，如陶藝部份、學校設備等回饋給學校，我們很感恩。當然在字面上，誠如剛才李議員講的，如果沒有教育的字眼進去，可能以後的身份未明，不曉得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如果可以納入當然是學校的期盼，以上報告，謝謝。

李議員喬如：

好，向所有的里長伯報告，其實在以前我就了解，但是我尊重地方，我不便多說。未來有 66 席議員，很多都很專業，會看到這個部分，趁著這次新的改制、新的大高雄，合併後的第一屆，我提出來向各位報告。未來委員會針對分配回饋金時，一定要和項目有關係，否則將來送出去會很麻煩，所以我趁這個機會提醒大家，既然已經有給學校了，要幫學校的身分教育加入，日後針對這

個部分會比較好處理。

向各位報告，之前這四所學校，是喬如使用自己預算的私房錢撥給學校的，大約撥款近六、七十萬，無法使用到回饋金，項目也不符合。各位里長伯，旗津國小的學童都非常的優秀，參加機器人比賽皆有獲獎，只是我們沒有去宣揚旗津國小的學童是這麼的優秀。我們需要有一個完整的制度，不要讓地方看不起學校，批評學校的水準低、設備不足，要到外地去接受教育，這樣我們地方也會很沒有面子。其實旗津學子都很優秀，只要我們給予好的環境，地方及家庭的配合，未來旗津學子是很優秀的，不必到外地去讀書，我們有能力可以栽培優秀的子弟。我想這一點各位委員應該都沒有意見？好，那你們接下去加個教育，還有其它的嗎？項目非常的多，該說的應該也都說夠了，以後各位委員要分配預算時，也都不會違規、違法了，皆有符合規定，各位議員還有其它意見嗎？沒有的話就下一題。

連議員立堅：

育樂的部分，其實是解釋教育及康樂，食、衣、住、行、育、樂，育就是教育，不要因為這樣子就先把教育排除，還沒改之前可以排除，不是這樣子的，這裡面已經有寫到，謝謝。

李議員喬如：

好，這樣接受。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其他意見進行下一條。第六條，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之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所在地除了南線的上竹里外，還有其它里嗎？北線也有包含嗎？共有三里嗎？請問各位對於第六條還有其它意見嗎？主席？沒關係，針對你們的疑義因為不在法條當中，私底下再要求，目前先將法條健全。我認為這樣並不合理，我認為該廠所在地應該保障旗津區錄取名額百分之百，除非無法全額錄取人才之外，得對外招考。主席、各位里長這點並不完整，若是其中該廠所在地之里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之前各位所訂定的，但是這一點對於地方並不公平。水利局長，我認為這點在地方要有彈性，因為旗津並不一定會有這樣的人才，但是這樣可以補充完全讓旗津地區子弟有機會，這是我的建議，該廠所在地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百，附帶條件為若無法在旗津地區全額錄取專業人才得對外招考。以上有人附議嗎？附議的話請舉手，這樣我才能知道你們心理在想什麼，我認為這樣對旗津居民才有保障，其他兩位議員你們對於這點還有沒有其它更好的看法呢？百分之百的保障？

連議員立堅：

我們都同意，若有其他專業意見的話，可以請他們發表一下。

李議員喬如：

後面要寫到除非在旗津區當地無法錄取到相關專業人士或是符合的人才外，得對外招考。其實市政府有這種條例，各局、處也有這種條例，〔希望錄取名額可以公開〕，當然要公開，這是他們私人的…〔我認為這是長久以來的黑箱作業，都沒有透明化。你可以詢問北線或是南線的在地里長看看一共錄取幾位〕，〔沒有半個人〕。

這樣我們需要爭取、要求公開，讓我們知道。〔對啊，不然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也需要栽培地方優秀人才，我提出這項要求並不過分，因為我們有但書的空間給政府，若無法在旗津地區找到符合的相關人才得對外招考，這就是但書的空間。另外，適用回饋金的居民有無限制戶籍需設籍滿多久以上嗎？有嗎？沒有，以後應該要有所限制，我提出以後應該要全面清查，這樣才是保障旗津地區在地的長輩，若讓其他空降居民來分配，這沒有道理，因為他們並不居住在這裡，來的人愈多你們分配到的錢愈少。這並不在法條當中，其實範圍條例委員都可以訂定，以後一定要訂定，這才是保障旗津地區居民，有效防止。要記得並且要注意，否則以後你們會很吃虧。第六條還有其它意見嗎？沒有意見？好，除了這六條之外，還有人要增加條例嗎？剛才郭里長所提出的這一案應該是另外的條例，不應該附掛在第五條當中，應該是獨立的案子，你們在考慮看看，再請主席評定這樣是否會引起爭議，若改天造成各里反彈，整個中洲憤起，這樣事情將會更加複雜，這需另外討論，這是另外建立的一條條例，不是附掛在第五條當中。除了這樣之外，還有人要增加條例的嗎？兩位議員還需要增加什麼條例呢？原民議員？沒有？好。第七條這個條例我們不需要討論，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這條是針對水利局送到議會時的日期所訂定的。我們的自治條例大約討論到這裡結束。

另外，第二階段討論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一共有八條，我直接朗讀，朗讀完畢我會徵求大家的意見，若沒有其它意見我們就依照這樣定案。第一條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之，就如同我剛向各位報告的，實施計畫是根據剛才的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所規定的，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這條應該沒有爭議。第二條辦理施實計畫的目的，內容為妥善處理本實施計畫回饋嘉惠居民，以達「敦親睦鄰」為目的，這應該也沒有意見。第三條設立名稱，成立「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

回饋金」(以下簡稱爲本回饋金)，並設立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處理回饋金事宜。這也沒意見嗎？第四條運用範圍，回饋金運用範圍：一、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二、社會福利。三、民俗活動。四、育樂活動。剛才有提到加上第五點漁業，這樣才能符合剛才修正第五條的精神。育樂就包含教育，我們就不必刻意再加一個教育。好，沒意見的話就變成五項，加個第五點漁業。第五條組織編制、基金運用，組織編組及回饋金運用如下各款，剛才有提到要成立管理回饋金委員會，所以在這裡有這條提到該如何組織委員會，需要什麼樣的人，什麼樣的資歷及條件才能擔任回饋金的管理委員。一、由本區區長、市議員、各里長、旗津國中、旗津國小、大汕國小、中洲國小校長等，以及中區…這應該是中洲吧！不是中區，是中區嗎？好，以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廠長成立「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五條第一項有人有任何的意見嗎？針對這些組織對象，市議員要排除嗎？主席說市議員要排除，各位有人要附議的嗎？我們不會責怪你們的，我的肚量很大的，但是拜託以後議員的建議要採納、尊重一下就好。蔡議員我們四位議員真的要被排除不能當委員了，好！我接受多數人的意見，但是坦白說，我們真的有盡到監督的責任。這點修正，要公平、公正，既然你們都提出了，市議員這部份就修正拿掉，這點將來在大會時要送到大會來修正，市議員的部分委員說要排除，將來不可擔任回饋金委員，這是要送到議會來做階段性的討論。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互選。主要是人數，這樣委員一共有幾位呢？區長可否請你報告一下。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感謝李議員，以前在訂定人數問題時，寫得可能不夠詳細，應該是由委員訂定人數後，主任委員和委員是包含在內，這樣計算的話，總人數是二十一人，所以我們一直維持人數在二十人左右，之後若要修改人數的話，會以實際總人數計算，當中包含主任委員在內…。

李議員喬如：

你們再提報出來。〔好〕，就交由區公所整理資料提報就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由區公所人員兼任之，提本委會同意後遴聘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兼職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這是有法條依據的，也不敢亂來，各位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就照案。四、本委員會委

員任期為四年，倘若因職務調動或因市議員、里長改選，應予改聘。若真的有送進大會修正，市議員這部分已經沒有了，第四條就沒有市議員這個文字，若要修正的話，需要連同市議員這部份一起修正，保留原有文字，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就照案。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提議或由各委員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會議。四分之一是多少人？若以二十人計算的話需要幾個人？五個人，需要五個人提案，你們已經運作很久了，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照案。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第六項有問題嗎？沒有的話就照案。第六條審核，本回饋金財務收支須取具合法之憑證，並設置帳簿紀錄有關會計事項，並定期將回饋金使用情形提報委員會。這也是法源有規定，沒意見的話也是照案。第七條節餘，本回饋金執行年度計畫之節餘，均留存管理委員會繼續使用。這當中指的管理委員會是回饋金這裡的嗎？還是另外的管委會呢？回饋金的嗎？是累積到下一期繼續使用嗎？那這樣沒有問題，議員也沒有問題嗎？好，就照原案。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其他事項：第一、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行政管理費用，由年度回饋金提撥 1.5% 支用。有沒有意見？你們的行政管理費用是 1.5% 嗎？區長你報告一下。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各區的行政管理費大概都是 5%，這部分因為一直在修改，在這次修改時，是否可以比照其它區，跟他們一致性，或者是到時委員會再討論，以上。

李議員喬如：

好，那就等到委員會時再討論，議員沒有意見嗎？第二，本實施計畫如有修改時，應提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並經行政程序核定。這是一定的，行政程序是你們區公所嗎？區長請說明一下。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我們之前的實施計畫是根據要點，行政程序應該是由我們這邊的委員討論後，報由市政府核定，以上。

李議員喬如：

送市政府核定，兩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呢？你們有沒有要建議呢？不必嗎？第三、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等情事者，依法究辦。這應該沒有問題，就依照這樣。第四、本委員會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歸屬單位應修正為水利局，

區長你說明一下，本委員會結束時應予結算，是結算什麼東西，其餘存權益歸屬…。

旗津區區長駱邦吉：

這部分是說，如果以後沒有相關款項支應，委員會在結束時，目前是沒有，這是以前的附帶條款，若是沒有委員會了就要結算剩下的。

李議員喬如：

了解，若是委員會權益消滅就要歸屬，這樣只要修正單位就好，修正為高雄市水利局，還有其他的嗎？沒有了嗎？區長，條例都在這裡了嗎？請問各位里長伯及各位在座關心的人士，針對回饋金的實施計畫討論後，各位還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是增加的地方嗎？沒有的話，我就請議員提出其他需要補充的地方，連議員你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連議員立堅：

我的認為是這樣，因為回饋金的運作並沒有牽涉到特別的里，所以這麼多年來一直都很順利，這是真的要肯定的。許多老里長都維護的很好，我想是不是向區公所建議，因為其實今天到場的委員幾乎全員到齊，而到場的民衆其實很少，漁民代表有到現場，我是建議區公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議題，在旗津各區或者是分三區也好，二區也好，是否可以再做一個民衆說明會或是民衆公聽型式會議，多吸納一些民衆的意見。我一開始就說明，公平、公正、公開絕對沒有問題，可是民衆意見吸納的部分，有比較少、稍微缺乏。這個部分是否區公所能夠多舉辦這類型的活動，多聽取其他意見，我想這樣會比較好，許多里民的聲音我們才能吸納進來，對里民才能有交待，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建議區公所在旗津區畫分為三個範圍區，舉辦一個回饋金使用的說明會，屆時若有舉辦四位議員皆要邀請及委員會都要列席參加，那就交由區公所區長自行討論。柯議員路加你還有要補充的嗎？蔡議員金晏還有要補充的嗎？若沒有我就要做結論了。

蔡議員金晏：

各位議員、區長、在座里長、主席、回饋金委員會各位委員、貴賓、民衆大家好。我是蔡金晏，我想這條回饋金是使用在里民身上，大家是沒有意見的。其實目前委員會的成員，包含里長、校長等，幾乎可以完全表達旗津區所有人民的意願，所以剛才提出要將市議員排除，我是完全沒有意見。不過，由於我

是第一次當選，所以並不清楚回饋金的使用及年度預算等，屆時有資料可以讓我了解嗎？

李議員喬如：

向區長拿資料。

蔡議員金晏：

所以只要透明化，我完全對委員會的決議沒有其他意見，這條款項約民國 88 年左右開始，許多制度及方法都行之有年，因為我也不是居住在那裡，在座里長一定能充份表達民意，我們只要有機會可以了解就好。我有一項建議，回饋金的編制為何不改成旗津區國中、小就好，這樣寫得好長，每一間學校都寫上去。現在是把每一間國中、小都列出來，他的目的就是讓基層教育的校長都可以參與，因為他們比較了解學校的需求。若有辦法的話，是否可以改成旗津區的各國中、小就可以了。

李議員喬如：

改成旗津區各國中、小，可以。

蔡議員金晏：

其他就沒什麼意見，感謝各位在今天這麼冷的天氣還來參加公聽會，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蔡議員，水利局這部分，中區長這邊，剛剛蔡議員有提到，乾脆改成旗津區各國中、小校長，意義是一樣的。再來請教市政府單位，今天公聽會所有提到的修正內容，在二月份的大會可以送進來修正、審查嗎？這是需要的，因為我們已經改制了，改制後的單位不同，單位不同會計制度就無法執行實施。幸好，今天有舉辦這場公聽會，讓市政府人員到場聽取民意及意見。法制局你們這次就要送進來了嗎？對不對？你要整理完整，請你說明一下。不然單位頭銜、名稱不一致，會計做出來會有問題。

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各位議員、主席、各位鄉親大家好，這部分我來做個說明，縣市合併是台灣第一次這麼做，所以有一些制度有些許變化，這部份因為制度的變化，中間產生的過渡時期，所以地方制度法當中有規定，可以使用公告繼續適用的方式，依做法規時…，其實高雄市的法規相當的多，在 25 日合併後，一下子就完全不能適用，就如同剛才主席所說的，組織已經改變，整個會計都無法運用，其實地方制度法在立法院已經通過，這部分有個機制，所有法規經過市政府的檢

討後，可以公告繼續適用，依照原本的模式繼續運作，雖然制度名稱尚未改變，但是因為有這項規定，市政府在 12 月 25 日已經將繼續公告適用的法規名冊，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告，將這部分提列公告繼續適用。

但是依照我們法制局的立場，確實如同主席所說的，所有法規可以盡快完成，假如水利局能夠在這次的會期將這項法規提出，我們當然很樂意去協助。不過在這裡要先說明，有關回饋金的回饋是落在各位委員的身上，因為實際的運用及如何運用，其實一開始連議員有提到，要如何反應民意，除了區公所要去了解之外，在座的各位里長也需要隨時了解里民的心聲，讓委員會的運作順暢。雖然在制度上，我們從制度條例可以看到實施計畫在訂定後送到市政府核定，一開始郭里長所說的部份…，其實市政府是有權，不過還是要尊重在地的聲音。所以這部份要如何處理，剛才主席也說了要入案另案討論，這部份就要麻煩水利局。不過這裡有個重點，這個自治條例是回饋，回饋一般而言是指利用回饋金，在第六條中，主席有提到職工招募，這部份我可能要替水利局說明一下，因為污水處理廠涉及到很高的專業，若是裡面的職員操作不良，其實受害的還是地方。一般而言站在法制的立場，我們是不希望錄取這樣子的，其實這就有點類似勞工局的就業方案性質，假設這裡有工作機會優先…因為涉及到一些安全問題，到底應該如何設計比例，這部分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白科長的說明，大概什麼時候這個法令可以送過來議會，你們在市政會議需要多久的時間。

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

這個部分剛才白科長也有特別提到，因為今天建議案很多，有一部份牽涉到專業、一部分是法律方面，要全體來考量，我們剛討論的是旗津污水處理廠的回饋辦法，但是我們這樣訂定的時候，要考慮到剛剛所講到的目前大高雄市的 6 個污水處理廠，我們要一體適用，所以有時候在這個地方寫得太詳細，會影響到那邊的執行，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諒解，也就是說牽涉到法律、專業跟各方面要一體適用，所以有時候不能寫的太細膩，在字句方面要再檢討一下，這個部分我首先跟大家說明。另外一點，孫里長剛講到中洲污水處理廠目前還是一級的處理，其實對它提升到二級處理我們都還不斷在努力，最近應該會再跟中央講到補助金的辦法，我們會互相再去爭取，總是大部分新造的廠都是二級的，這間目前還是一級。但是要跟大家說明的是，水的處理其實是比二級的標準還要高一點，當然還沒達到一級的標準，但是其實污水廠的處理，近年來以

我們觀察水的水質其實是不會太差，差不多介於一級跟二級中間，但是要達到二級的時候，我們目前還是持續在努力，希望最近有一個結果，在這裡再跟大家做這個說明，謝謝。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副局長，這樣各位還有沒有要補充，杜里長請發言。

旗津區旗下里里長杜枝億：

李議員、各位議員、各位長官，我有聽到你們說目前的污水處理廠是一級，但是要邁向二級，乾脆就升到三級，外面都是先餵鴨，鴨餵完再餵魚，然後再排放到海裡，我們這裡只是沉澱哪有處理廠，這裡是抽在一起然後再一起沉澱…，下面那些水泥、爛泥土，拿到哪裡去我們都不知道，你們說拿去燒磚，我們從來也沒看過，是不是拿去外面倒掉？因為我們流出來的水…，郭里長說的，我們旗下里跟永安里都沒事，如果是南風或北風吹過來都從我們山腳下經過，我們的臭水都在那邊，一些游泳的人全身都癢起來。所以要用三級的不要再用二級的，要升級，別人都是用二級的我們就要做三級的，看可不可以升級，本來覺得這個建議案要等污水再來做，會議就快結束了，拜託議員追加預算，追查污水剩下來屍體、那些臭物是如何處理？請你們追查，我們追查不出來，他們說送去燒磚頭，怎麼可能！燒磚頭也拿出來給大家看，我們到國外，人家燒磚頭也都給我們觀看，介紹成形後的形狀有多重、有多硬…等等，拜託各位議員，幫我們把旗津用得漂亮一點、不會臭，大家也就比較沒事情，謝謝。

李議員喬如：

杜里長因為你不信任、有懷疑，那麼請水利局，將污泥送到何處處理的存證相片，提供出來給各位里長看一下，這樣當里民詢問時也能對里民做說明。那麼今天的公聽會…，還有要發言的嗎？

旗津區永安里里長黃修和：

我們去考察時，廠長帶我們去參觀，從源頭所排進來的水，過程是如何的經過，帶我們一關一關的看。日本還在過濾池裡養鴨，說可以產生什麼菌、吃什麼菌，這個我們比較不專業，人家排放出來的自來水都有實據的，難怪人家在進步，將自來水排放到溪裡，用杯子裝給我們看非常乾淨，那個才叫污水處理廠，那我們這個叫污水處理廠嗎？那些淤泥如喬如姐說的，都可以做磁磚，這些都有存證的。

李議員喬如：

好，我們可以跟他要求存證，我跟大家報告今天公聽會結論，有兩點結論，第一點就是請區公所選擇一個適當時間，在旗津區召開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說明會，邀請在地關心的里民來參與，提出他們的意見，聽取地方民意，可以納入委員會將來分配預算的參考。第二點結論，請市政府針對我們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在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盡快在會期能夠送市議會，最晚要在 100 年，第二會期之前一定要送進來市議會作修正的審查，我相信不用等到這麼久，市政府大概二、三個月將地方政府改制的結合後應該就可以處理。區長第一個結論是你的任務，屆時使用區公所的名義辦理說明會，我認為這樣也好，可以讓旗津居民了解目前的方向，聽取一些民意，相關單位、議員及委員都到場列席。第一個結論就交由區公所執行，第二個就交由水利局以最快的速度送呈，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的參與及關心，祝大家新春快樂，謝謝。